

中共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19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以下简称“市资建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3月20日向市资建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机制的通知》(咸纪发〔2022〕7号)文件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及问题清单,客观公正地指出了我单位在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等三个方面的问题,局党组坚决照单全收。针对反馈问题,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对能够当下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紧盯不放、一抓到底,闭环推动整改落实。制定105项具体措施,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并销号,清收资金

6.5553 万元，追责问责 11 人，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28 项。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深入。

(1) 落实“首个议题”学习制度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修改完善《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坚持“首个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二是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折不扣把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三是养成在学深吃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运用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思想的力量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整改成效：通过深学细悟，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不断提高，能力作风更加扎实，促进各项工作量质提级、争先创优。被国务院普查办表彰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指南》获国标委立项、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获 2024 年全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连续 3 年获省政府激励表彰、耕地保护工作获省级通报奖励、出台全省首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全流程

管理办法》，迎来全省耕地保护、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执法监督会议在咸举办，多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厅领导肯定。

(2) 学习贯彻落实不够及时。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序时推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重要回信精神工作责任分解》。三是促成省地质局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地质技术支撑和服务。

整改成效：一是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贯彻落实到位；二是《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重要回信精神工作责任分解》中的工作任务按规定完成时限落实，并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学习成果持续贯彻于日常实际工作之中。局机关第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实况被《人民日报》报道。三是省地质局与咸宁市建立战略合作，助力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咸宁找矿取得突破，据2024年5月29日湖北日报，我市新发现矿产地14处，排名全省第三。

2.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不够充分。

(3) 规划编制和管控存在不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迅速督促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二是组织市城市规划管理大队集中学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规程查处违法建设；组

织咸宁市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咸安区温泉街道办事处签订《咸宁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管理协议》，将金诚温泉中心商业广场超规划面积建设的 417.09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移交给温泉街道办事处管理。三是印发《咸宁市公园化居住社区规划建设指引》《关于推进第四代生态花园住宅建设的通知》《咸宁市城乡建筑可视外观负面清单（试行）》，出台《咸宁市建设项目规划公开管理办法》《咸宁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房屋建筑类）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完善规划管理制度体系。

整改成效：一是完成《咸宁市全域绿道系统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等工作；二是完善规划管理制度，加强城市风貌、城市天际线的管控；三是加大市城区建筑规划管控力度。

（4）对县（市、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督导不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督查工作，对各县（市、区）工作部署、人员队伍、规划编制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和指导，形成公园城市专项督查报告；二是向各县（市、区）的公园城市专项规划和绿道系统专项规划编制下发工作提示函，对规划编制的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制跟进，加快县（市、区）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三是依托公园城市专项规划和绿道系统专项规划，形成各县（市、区）公园城市建设项目库。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专项督查及时了解县（市、区）在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并提出指导意见；二是嘉鱼县、崇阳县和通山县已完成了公园城市专项规划和绿道专项规

划的编制和审批；三是在规划的基础上形成县（市、区）公园城

市建设项目库，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5) 对村庄规划编制指导不够。

整改结果：视同完成持续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梳理 106 个不实用村庄规划名单，指导各

县（市、区）对已编的村庄规划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县（市、

区）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分类分期分式”估优化提升“一张

清单”》；二是制定咸宁市村庄规划编制优化提升要点，指导县（市、

区）按“一张清单”中分期安排，完成本年度优化提升任务。三

是出台 2024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要点，组织召开

2024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推进会，加强对县（市、区）

的指导；四是学习“千万工程”经验，科学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优

化提升工作，出台《咸宁市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优化提升技术

要点》《2024 咸宁市乡村责任规划师下乡服务工作方案》，指导

县（市、区）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提升村庄规划实用性。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评估掌握了不实用村庄规划存在的问题，

并根据新要求稳步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

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完善《赤壁市神山镇莲塘村村庄规划》中的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增加文化设施、运动健身设施，提升村民的

文化生活。

3.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够到位。

(6) 落实土地执法巡查制度不够到位，违法占地行为时有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对全市 86 起违规违法用地案件立案查处情况再排查，确保全部结案履职尽责到位；积极向省厅对接，确保 190 个问题图斑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二是做好耕地流出问题图斑原地整改和异地恢复。三是加强对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督办和指导，确保全市耕地占补平衡。

整改成效：一是按照《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动态巡查工作规范》，确保巡查制度落实到位；二是耕地占补平衡成效显著。已确认可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面积为 12426.5095 公顷；全市共立项 33 个，批准建设规模 674.2137 公顷；共备案项目 27 个，入库新增耕地 91.7459 公顷，水田 44.7401 公顷。

4.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够有力。

(7) 对县（市、区）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指导不够，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超期限尚未完工的项目进行督办，安排工作专班督导赤壁市、通城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二是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检查督导力度，组织召开 2024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现场推进会，抓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明确工作重点。

整改成效：所有项目均已发挥工程效能和资金效益。

5.推进土地和规划管理规范化法治化不够有力。

(8) 执法程序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立行立改，办案单位（直属分局）提交了关于土地行政执法案卷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完善相关案卷资料；全市开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培训，对全市执法业务进行系统培训。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执法办案程序。

整改成效：2024年4月15日，我局开展了2024年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全市25宗案卷开展评查。评查结果显示，直属分局提交的4宗行政执法卷宗（其中优秀案卷1宗）、其他为合格案卷，未发现案卷评查不合格的情况，案卷质量明显提升，程序更加规范。

(9) 行政行为存在违法现象。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规定（试行）》《咸宁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业务职责分工和融合办理流程（试行）》《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等权责事项标准化实施流程》。二是针对被撤销行政行为的6起行政复议和5起败诉的行政诉讼开展自查，建立问题账单，以问题为导向，对行政复议被纠错和行政应诉败诉案件一案一剖析。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对行政权力事项制定运行流程图。四是开展学习培训，重点学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

规程（试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内容。

整改成效：一是规范了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案程序。二是健全了问题反馈机制，通过个案发现问题，及时将问题传导至相关地方和单位，推动源头规范。三是切实提高了业务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促进依法行政。

（10）对县（市、区）资规局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不够，县（市、区）资规局执法办案水平不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组织专班对咸安区局、通城县局、崇阳县局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立行立改，要求提交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及相关情况说明；开展2024年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全市25宗案卷开展评查。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培训，对全市执法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整改成效：通过立行立改，各地深刻吸取巡察问题整改教训，市级层面加强了对各地执法工作的指导。各地执法案卷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办案水平快速提高，执法行为更加规范。

6. 落实机构改革工作进展缓慢。

（11）未及时落实《咸宁市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部分二级单位未挂牌运转。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市委编委关于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及所属

事业单位的批复精神，加快进度。对原 11 家事业单位 95 名在编干部职工划转到 9 家新单位，6 名干部职工进行内部调剂。完成划转事业单位和人员的编制手续；党组会研究决定优化单位班子成员配备和职务任免；召开事业单位整合优化动员部署大会，宣布事业单位整合优化文件及班子配备名单和划转人员名单，就资产管理、办公场所及搬迁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整合优化后的事业单位集中办公，人员全部到岗，挂牌运行。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市委编委的要求，我局事业单位整合优化全部到位，人员划转到位，班子配备到位，正式挂牌运行。

7.落实有关重点工作存在不足。

(12) 意识形态工作存在不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在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中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在 2023 年度的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中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明确个人和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内容并逐一审核。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要求，印发《中共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集体学习计划》，将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数字政府等列入学习计划。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相关制度，按要求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内容，及时将意识形态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规范学习各项要求。

(二)在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8.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13)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局领导班子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夯实党组书记的主体责任和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二是组织调研组，对全市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具体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各级各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三是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组织党员干部在第四期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纪、法律法规涉及酒驾部分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拒绝酒驾醉驾的践行者、示范者和宣传者。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了领导干部的“一岗双责”意识。明确了分管领导既是业务领导又是分管科室（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夯实了党组书记的主体责任和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加强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指导，并推动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局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二是增强了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紧迫感。通过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严于律己，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

治规矩挺在前面，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践履于行。

(14) 廉政风险防控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局直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根据岗位职责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填写岗位廉政风险点防控表，落实到岗到人、系统全覆盖。二是组织各科室及局属单位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再排查，特别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印发《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系统廉政风险点与防范措施》。三是邀请市委党校老师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专题辅导；组织机关副科以上干部、局属单位班子成员、各县（市、区）局班子成员到咸宁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填报个人岗位廉政风险点防控表，使广大干部职工清楚地认识到廉政风险防范是对权力运行实施有效监控，认识到每一个岗位都有风险存在的客观性，提高了个人防范意识。通过正向引学、反向警学、条例助学，使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腐败的危害，增强自我约束和防范意识，强化了对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视力度。二是组织各科室及局属单位围绕耕地保护、土地审批、规划许可和验收、矿产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和执法监察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排查，确定 145 个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 144 条。通过建章立制实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形成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链条”。

(15) 对受处分干部职工教育回访工作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安排专人梳理目前仍在处分期内的受处分人员名单，填写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帮教工作台账，将教育帮带与回访教育结合起来，确保在受处分干部处分期满前一个月内做好回访教育工作。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对近期处分期满的两名干部职工有序开展回访教育，并在其所在支部进行民主测评。

整改成效：回访教育工作更精准规范，切实增强做好“后半篇文章”的系统性、针对性、时效性，更好地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9.机关管理不够规范。

(16) 违规占用企业车辆。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制度，坚决按制度执行。二是将违规使用的车辆归还给湖北兴安保安集团公司。三是在此次事件的分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整改成效：一是干部职工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二是以此为警示，教育干部职工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

(17) 工会经费管理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工会经费管理要求，杜绝在工会经费中开支退休人员支出。二是完善市局机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市局机关工会经费规范化使用管理。三是加强工会会费的收缴，落实每月从个人工资中扣除。

整改成效：加强学习和完善制度有效地杜绝工会经费的违规使用，更加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对 13 人未交工会会费 1053 元进行了收缴。

(18) 对所属二级单位机关管理监管不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对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2019 年至 2020 年招待费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将不动产 2019—2023 年与合作技术单位、延伸服务单位签订的协议进行梳理，全面自查整改。二是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湖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文件精神；开展“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规范接待报销制度”专项学习，召开“公务接待管理专项学习”培训会议。组织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合同管理方面的培训，包括《民法典》合同篇、《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合同签订流程及管理办法》等内容，提高法律意识和专业素养。三是落实《湖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相关规定，选举职工代表，出台《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职工代表选举方案》，成立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工会委员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对《工资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报相关部门审核；制定《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财务管理制度》《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审查并修订现有的签订协议流程，出台《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合同签订流程及管理办法》，明确各个环节的职责和要求。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了内部机构设置，切实维护职工代表权

利；二是进一步细化公务接待报销流程，加强了财务管理；三是规范了不动产中心合同管理的签订流程。

10.执行政府采购和涉企政策不到位。

(19) 执行政府采购要求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财务人员培训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咸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咸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咸财采发〔2022〕2号）中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二是完善修订《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经办人员政府采购行为。

整改成效：一是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相关知识以及政府采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得到显著提升。二是政府采购行为有据可依，确保在今后的政府采购过程中达到规范性要求。

(20) 执行涉企政策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修订局工程合同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工程合同的审查；三是开展自查，立行立改，严格把关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控制。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对政策法规的认识。二是制定了《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合同工作制度，规范合同管理程序。三是通过开展合同自查清理，

提高了有关单位对制定合同过程中严格把关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的认识，认真落实涉企政策。

11.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到位。

(21)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部清理，初步摸清资产的使用情况和存放地点；二是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固定资产“个人直管、科室共管”分类管理模式，做到资产归属、管理责任到物到人。三是及时做好固定资产处置和盘亏、盘盈工作，确保各项资产与财务登记资产一一对应，做到账实相符。四是修订了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固定资产全流程管理。

整改成效：一是增强了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工作意识，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了固定资产的浪费，对固定资产全流程的管理进行了明确。二是针对固定资产的各项管理，重新修订下发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清理的通知》，共清理相关资产 3062 件，做到了资产归属，资产登记到使用人名下以及存放地点和使用状况，共盈亏资产 117 件，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22) 国有资产使用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新制订《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周转房管理制度》；二是对 2022 年以来的未收的房租进行清收；三是每年及时交纳房租，由办公室负责督办。

整改成效：一是增强了对房屋固定资产管理的意识。二是及时清收了 2022 年以来的房租共计 6.45 万元，并及时予以上缴财政。三是严格按制度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收益流失。

(23) 部分国有资产闲置。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对滨河东街 77 号二楼三间房、书香门第商铺 1-105、凯悦学府宿舍楼 1-5 层等 3 处房产挂网招租，并持续挂网更新。二是对凯悦学府 2 幢 3 单元 601、602 于 2024 年 5 月挂网招租。采取承租方承担装修工程的形式租赁使用。三是 2023 年底已办结凯悦酒店后面宿舍楼 1-5 层的不动产权证，化解因无产权证导致无法利用的问题。四是由市规划研究院向市财政局上报“一账一表”编制报告，报告包括可利用资产情况，由市财政局派评估公司对院有效资产进行现场踏勘，评估可利用价值，争取市级统筹利用或处置。五是由市规划研究院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批“使用年限过长或损坏的资产”进行资产报废鉴定，报局党组会研究报废。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租赁、上交财政统筹利用等方式，有效减少了闲置资产的数量，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二是通过出台《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

(三)在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2.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够到位。

(24) 未按《关于加强对党政正职和重点岗位监督的实施意见》(咸办发〔2014〕26号)等文件规定,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整改结果: 已完成。

整改措施: 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加强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印发《中共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件上会要求。

整改成效: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监督机制,规范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有效堵塞了风险漏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25) 报告“三重一大”事项不规范。

整改结果: 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是建立督办机制。针对全局性工作规范化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制定局党组会议“三重一大”事项情况报告表,建立“一事项一报告”制度,载明议题有关事项、责任科室、工作完成进度等办理情况,并由分管领导签字后反馈至局机关纪委,收集汇总后向驻市政府机关纪检监察组报备。二是跟进监督检查。局机关纪委对“三重一大”备案事项,认真审查材料,实行清单式督办、闭环式运行、全过程监督。一方面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全的要求补充备案

材料；另一方面进行实质审查，对重要事项、有疑问事项进行询问，深入了解情况，保障决策机制的落实。

整改成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监督机制，规范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体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范决策风险，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

13.机关党建工作存在差距。

(26) 机关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选配、部分党支部换届不及时。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局机关党委书记、机关纪委换届方案，按程序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二是按照优化调整局属单位和人员，督促局属单位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整改成效：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了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及各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

(27) 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不以工作建议替代相互批评。规范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严格审核优秀党员名单。印发《中共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建工作要点》。二是开展局系统党务培训班，邀请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干部进行专题辅导，局机关党

委对党支部工作台账、党员手册的填写进行讲解，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台账、党员手册的记录。三是每季度对党支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讲党课及其他日常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检查党支部工作台账，及时指出不规范记录并督促整改到位。

整改成效：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民主评议党员；提高了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严格执行党内规章制度。

14.选人用人工作存在问题。

(28) 落实《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不够严格。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认识，严要求、严纪律。二是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按程序和规定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事项。

整改成效：一是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认识，严要求、严纪律。二是全面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三是进一步完善了“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按程序和规定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事项。

(29)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不够严格。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与赤壁市委组织部沟通协调，认真分析

研判，逐一与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谈心谈话，做好思想动员，调整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名党组成员职务。二是举一反三，对 6 个县市区局党组成员职数配备情况进行核查。

整改成效：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从 11 名调整到 6 名，符合相关规定；其他各县（市、区）局均按职数配备党组成员。

（30）干部队伍年龄和专业结构不优。

整改结果：视同完成持续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充分利用公务员职级晋升政策，加快人员退出，腾出编制为下一步公务员招录、调任、遴选等引进专业年轻人才打下基础，逐步优化市局机关干部年龄专业结构。二是持续优化县（市、区）局领导班子结构。充分利用职级并行等政策，采取“进退”并举措施，调整优化县市区局领导班子。三是加大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

整改成效：一是市局机关干部年龄老化问题。充分利用公务员职级晋升政策，加快人员退出，为公务员招录、调任、遴选等引进年轻干部打下基础。从 2025 年开始逐步引进人才，优化年龄专业结构。二是持续优化县市区局领导班子结构。充分利用职级并行等政策，采取“进退”并举措施，调整优化县市区局领导班子，对咸安局、嘉鱼局、赤壁局、崇阳局领导班子进行了优化。三是加大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提拔“80 后”副科级干部 8 名。

（31）干部选拔任用基础性工作比较薄弱。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以事业单位整合优化为契机，将所有未签字人员信息打包整合至新单位，明确时间要求落实专审。二是加强分析，厘清问题，强化指导，全面推进。三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在职人员档案专审工作。

整改成效：市局管理干部档案全部完成专审工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党组将持续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实行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带领市资建局班子及干部职工，立足职能职责，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咸宁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咸宁篇章的决定》，全面理解丰富内涵，准确把握总体要求，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咸宁篇章贡献力量。

一是立足高站位，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市局党组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认真坚决，行动上雷厉风行，切实把抓好持续整改落实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认认真真完成好巡察工作“后半篇答卷”。

二是坚持高标准，持续扩大整改成果。对本次巡察反馈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注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

从反馈问题中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短板”，坚持标本兼治，强化长效机制建设、补齐短板弱项；以改促建、以改促纠、以改促效，不断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三是确保高质量，持续推动工作实效。把持续抓好整改与主体责任落实结合起来，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提高工作执行力，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让每位党员干部在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与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切实将落实整改激发出来的生机活力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联系电话：0715-8158589；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23号；电子邮箱：2465956244@qq.com。

中共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5年1月26日